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科院党发〔2018〕52号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经党委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29日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压紧压实校内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积极探索构建“上级巡视+校内巡察”相结合的监督新模式，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促进学校事业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湖南省委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1年)》等党内法规以及党中央、湖南省委对巡视、巡察工作的要求和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实行校内巡察制度，党委会每年至少一次专题研究巡察工作，对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和中层干部不定期开展专项巡察，实现巡察常态化、全覆盖。

第三条 巡察工作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中央和湖南省委巡视、巡察工作方针，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校；聚焦发现

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基层，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第四条 巡察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监察处）牵头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规依程序；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坚持问题导向，力戒形式主义，注重巡察实效。

第二章　工作结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向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校党委书记担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校党委副书记、校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中央、湖南省委和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决定；

（二）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任务安排；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四）研究巡察成果运用和处置意见，向学校党委会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五）对巡察办进行管理和监督，解决巡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障巡察工作正常开展；

（六）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处），主任由学校纪委副书记（监

察处处长）兼任，牵头负责日常工作。

第八条 巡察办的职责是:

（一）负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巡视、巡察指示精神，以及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

（三）拟定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统筹、协调、指导学校巡察组开展工作;

（五）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负责梳理、分析、研究巡察发现的问题，并形成专题报告提交学校党委决策;

（七）建立巡察工作台账，分类移交办理。及时向被巡察单位下达巡察整改意见，并跟踪督导抓落实;

（八）承担巡察工作的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等工作;

（九）向上级机关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工作信息;

（十）完成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按照巡察工作计划，学校党委组建巡察组。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条 巡察组成员由巡察办根据每次巡察任务从相关职能部门抽调。其成员应当具备政治坚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遵规守纪、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等基本条件；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作、组织协调和文字综

合等能力。

第十一条 巡察组成员按照规定实行工作回避、公务回避。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二条 被巡察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巡察联络组，组长由直属党组织书记担任，确定1名党员干部具体负责与巡察办、巡察组的日常联络协调工作，负责提供相关材料、协调联系等工作。

第三章　巡察范围与内容

第十三条 巡察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关键少数”，巡察对象和范围是：学校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及其领导班子。

第十四条 巡察重点检查被巡察单位落实管党治党、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加强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贯彻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选人用人等方面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以下问题：

（一）党的领导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缺失。党组织核心作用发挥不够，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不力，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不力，重业务、轻党建，党组织涣散，党员管理松散，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二）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违反党内政治生活有关规定的问题；存在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问题；存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等问题；在对外合作与交流、学术交流、教材选用以及其他涉外活动中存在的违反政治纪律等问题。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独断专行，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班子严重不团结；违规选人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风漏气等问题；存在个人重大事项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等问题；存在党务、政务公开不到位等问题。

（四）违反廉洁纪律，在基建后勤、招投标采购、科研经费、教师招聘、职称评聘、项目评审、干部选拔任用、招生录取以及学生评奖评优、困难资助等重点领域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

（五）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湖南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的突出问题。

（六）违反师德师风的问题，存在师德败坏、涉赌涉毒、违规发放津补贴、变相公款旅游、学术不端及其他有损教师形象等方面的问题。

（七）履职担当不够，执行力不强，存在贯彻落实学校重大决策部署不力、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作改革创新力度

不大，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

（八）学校党委要求了解和巡察的其他问题。

第四章　工作程序与方式

第十五条 巡察工作的程序是:

（一）巡察工作前，巡察办向校属相关单位了解被巡察单位的有关情况。

（二）巡察办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研究确定巡察重点，制定巡察工作方案，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巡察办根据审定的巡察工作方案，结合巡察工作内容，从党委工作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巡察组，并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巡察单位（部门），并统筹安排巡查组进驻被巡察单位相关工作;

（四）巡察组进点后，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或主要负责人通报开展巡察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说明巡察工作目的和任务，根据需要召开动员会议;

（五）巡察期间，发现被巡察单位领导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学校纪委处理；对师生反映的违反规定但情节轻微、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可以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或主要负责人提出处理建议;

（六）每次巡察时间为 4 周（含巡察意见反馈时间）;

（七）巡察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巡察组对巡察工作情况

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巡察工作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提交巡察办；巡察期间收到或发现的问题线索，应按照问题类别和规定程序，移交给学校纪委处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审议巡察工作报告，研究决定相关事项；

（八）巡察工作报告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会审定后，巡察办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巡察组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反馈至被巡察单位；

（九）被巡察单位主要领导为落实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巡察单位应当认真对待反馈意见并抓好整改。自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之日起 2 周内将整改方案报巡察组，经巡察组组长审核同意后，正式报巡察办备案。整改方案正式报备两个月内，被巡察单位应向巡察组报送整改情况报告，经巡察组组长审核同意后，报送巡察办；

（十）巡察办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通过组织回访、听取汇报、实地督导等方式，督促指导被巡察单位的整改落实工作；

（十一）被巡察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十六条 巡察组的工作方式是：

（一）听取汇报。听取被巡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两个责任”落实情况，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汇报；

（二）个别谈话。主要与被巡察单位领导进行个别谈话；视

巡察任务需要，可与科级干部和师生谈话，了解相关情况;

（三）民主测评。在适当范围内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

（四）查阅资料。根据巡察工作需要，查阅被巡察单位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五）受理信访。接受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含电子邮件）、来电、来访;

（六）召开座谈会。分层次召开被巡察单位教师、学生代表座谈会，听取、了解师生意见;

（七）走访调研。根据巡察需要，以适当方式到与被巡察单位有密切关联的单位进行调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从不同侧面了解巡察对象的相关情况;

（八）列席会议。巡察组组长和副组长可以列席被巡察单位的党总支（党委）委员会议、党政联席会、教职工会议等;

（九）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对专业性较强或者特别重要问题的了解，巡察组可以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业机构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巡察组不干预被巡察单位（部门）的正常工作，不查办案件，不处理决定被巡察单位（部门）的具体问题，不做个人表态。

第十九条 巡察组进驻、意见反馈、整改落实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被巡察单位党员、干部和师生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条 巡察组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巡察期间，发现被巡察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一）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

（二）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问题；

（三）党员干部和师生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四）巡察组认为应当及时报告的其他事项。

特殊情况下，巡察组可以直接向学校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汇报。

第五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切实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校属各单位应当全力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对工作配合不力，影响巡察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第二十三条 巡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核查属实的，视情节给予通报、诫勉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据《中国

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违反廉洁纪律有关规定，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泄露巡察工作机密或秘密的；

（四）超越工作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被巡察单位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对反映情况的干部职工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暗示、指使、强令有关部门或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的，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六）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六章　巡察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巡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经学校党委审查，作出分类处理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分别移交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和有关单位。学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对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和事项，要优先办理并将办理情况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察办要加强跟踪督办，确保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把巡察工作结果和巡察整改情况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年终绩效等相结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监察处）会同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